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彥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74、27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外包裝袋9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彥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74、2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76號解釋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74、2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撤緩毒偵字第275號卷第3頁及背面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 
02 目錄表各1份，及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  
03 字第1536號卷第11至14頁、毒偵字第5213號卷第20至22頁；  
04 鑑定書卷頁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均為毒品  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均  
06 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7 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9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  
08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  
09 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 
10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  
13 定如主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謝旻汝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（重量）	檢驗結果	鑑定書	案號
1	白色透明晶體6包 （驗前總淨重6公 克、驗餘總淨重 5.97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	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112 年北市鑑毒 字第099號 鑑定書（見 毒偵字第15 36號卷第64 頁）	112年度毒偵 字第1536號
2	白色或透明晶體3	檢出第二級	臺北榮民總	112年度毒偵

	包 (驗前總淨重2.3845公克、驗餘總淨重2.3795公克)	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醫院112年1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(見毒偵字第5213號卷第65頁)	字第5213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